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	李战
一致行动人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立茹、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济群医药/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大安制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济群生活、新余汇英及霍立茹合计所持济群医药的 13,203,449 股股份
本次收购	李战拟通过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济群医药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	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收购
大安制药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济群生活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系济群医药控股股东
新余汇英	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济群医药股东
前海汇德	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3,449 股权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战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被收购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

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战将成为济群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济群医药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为济群医药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董事长及股东，具备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

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的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大安制药已作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战及霍立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济群生活已作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汇英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战及霍立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济群生活已作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新余汇英及前海汇德均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济群医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济群医药主营业务的计划以及对济群医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济群医药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自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将不会改选济群医药董事会。如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过渡期后，收购人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构成，大安制药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其中大安制药推荐的一名董事将担任济群医药副董事长，并且委派财务总监；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荐四名董事。济群医药在进行董事改选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济群医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大安制药等相关方将推动济群医药董事会同意立即安排进行新三板摘牌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大安制药及济群医药将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Joint Management Committee，以下简称“JMC”），其

职能主要包括：研讨及协商后续研发、CMO 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等合作事项，讨论建立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综合壁垒事项并落实相关协议计划等。

（四）对济群医药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董事会名额及委派方式，修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利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济群医药资产的重大处置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济群医药的 GP-301 项目、GP-3011 项目、GP-034 项目以及 GP-708 等项目开展合作，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济群医药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济群医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除李战、霍立茹因在公司任职取得工资薪金等合理收入外，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济群医药未发生交易。

八、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济群医药对外披露的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济群医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济群医药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光宇 王辉
武光宇 王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旭东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